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秀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秀玉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基於單一詐欺取財犯意，在密接之時空，詐欺被害人後帶被害人2次前往金融機構欲領款以取財之行為，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各次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被告著手於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被害人之舊識，知悉被害人年事已高，平日獨居，未與子女同住，見被害人經濟狀況佳，便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向被害人施以詐術，並帶同被害人至花壇郵局欲領款新臺幣（下同）59萬元，經行員察覺異常通知警方到場勸阻，被告竟與被害人共同前往火車站，欲帶被害人至臺中之臺灣銀行霧峰分行提領現金，被告所為實屬不該，幸警員及時到場阻止而未致生詐欺取財之結果，考量被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此前並無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麵攤工作，時薪約200

01 元，月收入約2萬元，喪偶，育有3名子女（均成年），無須
02 扶養家人，家境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害人表示願意原
03 諒被告之意見，此有被害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04 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9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6 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楊蕎甄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29 **【附件】**

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3675號

01 被 告 鄭秀玉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新竹縣○○鎮○○路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鄭秀玉與王晋財係舊識，因知悉王晋財有現金存款，竟意圖
0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
09 月6日20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00號花壇火車站前，
10 向王晋財佯稱：我兒子有工程款需要用錢處理，等兒子貸款
11 下來會還款等語，致王晋財陷於錯誤，於翌（7）日10時58
12 分前某時，由鄭秀玉陪同前往彰化縣○○鄉○○路000號花
13 壇郵局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59萬元，惟因郵局受理人員
14 擔心王晋財遭到詐騙，遂通報花壇分駐所，嗣員警於同日10
15 時58分許到場，經勸阻王晋財後，鄭秀玉始未能得逞。後員
16 警擔心王晋財續遭遭騙，至王晋財住處（址詳卷）欲關懷宣
17 導，卻發現王晋財並未返家，經於附近找尋，於同日11時7
18 分許，在花壇火車站月臺查獲鄭秀玉承前詐欺犯意，欲攜同
19 王晋財前往臺中市金融機構臨櫃提款，員警再度攔阻王晋
20 財，鄭秀玉終未得逞。

2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訊據被告鄭秀玉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跟王晋
24 財說我小孩要結婚需要用錢，沒有詐騙等語。經查，上開犯
25 罪事實，業經證人即被害人王晋財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
26 員警職務報告、密錄器譯文（含相片）、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27 稽，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經囑警詢問證人即被告之子張育
28 儒、張桓鎔、張惇皓，渠均表示並未向被告稱有工程款或結
29 婚之資金需求，此有證人張育儒、張桓鎔之警詢筆錄、花壇
30 分駐所公務電話紀錄表、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被告辯解係畏
31 罪之詞，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
02 遂之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傅克強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吳威廷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